##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一、原條文與學生自治
評議會設議長、副評議	評議會設議長、副評議	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不同
長各一人,由學生行政	長各一人,由評議員互	以總章程為準。
中心執行長提名,學生	選之。	
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 二十二 條	第二十二條	一、修正原冗長條紋,
評議會審理任何案件,	評議會大會解釋本會組	評議會人數為九人,四
應需評議員全體出席或	織章程,應有評議員現	分之三為不為整數,且
委託出席評議員代為行	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	修正前後出席與同意人
使權力,評議員六人同	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	數並無大差異故修改
意,方得通過。	同意,方得通過。但宣	之。
	告命令抵觸本會組織章	
	程時,以出席人過半數	
	同意行之。	
	評議會大會統一解釋本	
	會學生自治相關法律及	
	命令,應有現有評議員	
	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	
	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	
	意,方得通過。	
	仲裁會議應有現有評議	
	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	
	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	
	意,方得通過。	
	彈劾會議應有評議員現	
	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	
	席,及出席人四分之三	
	同意,方得通過。	
	訴訟會議應有現有評議	
	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	
	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	
	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一、因二十二條修正連
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	評議員於應到會議時,	带修改
如因故無法出席,應依	如因故無法出席,應請	
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	假並說明具體事由。如	

治會請假規則辦理。	三次無故缺席(未請假	
10 g = 57 (10.700 / 17.71 - 2	者)則取消評議委員資	
	格,請假兩次按一次無	
	故缺席論。	
	<del>                                    </del>	
	項取消資格,應於三日	
	内行文學生行政中心,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二十	
th - 1 , th	五條辨理補位。	<b>ロー1</b>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一、因二十二條修正連
(刪除)	評議員非經三分之二以	带修改
	上評議員召開紀律會,	
	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不得去除其	
	評議員之身分。	
	前項紀律會之召開,以	
	有評議員連續三次以上	
	(含三次)會議未出席	
	<u>為限。</u>	
	紀律會除名之對象不可	
	為前項連續三次以上	
	(含三次)會議未出席	
	之評議員以外之評議	
	<u> </u>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一、與評議會組織章程
(刪除)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國家	第 二十八 條
	法令及校規,經評議委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
	員會提案送交學生議會	國家法令及校規,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	經學生議會通過後
	<u>時亦同。</u>	公告實施,修正時
		亦同。)條文相似。
		又因評議委員會為
		併校前之組織,現
		行總組織章程中無
		相關名稱並無實質
		效力,且司法機關
		不應有提案修改法
		案之權限,故刪除
	ı	· · · · · · · · · · · · · · · · · · ·

之。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之提名須符合下 列任一之條件,且因各 條件提名之評議員不得 超過評議員總數三分之 一:

一、曾任本校各類型社 團代表者達一學年者。 二、以法律為本科系或 修讀法律相關學程或曾 修讀法律相關課程達五 門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學生行政 中心部長職以上職位, 達一學年者。

四、曾任議會議員之職 位,達一學年者。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之提名須符合下 列任一之條件,且因各 條件提名之評議員不得 超過評議員總數三分之 一:

- 1. 曾任本校各系系學會 正、副會長且任期達一 年整者。
- 曾任本校各社團正、
  副社長且任期達一年整
  者。
- 3. 以法律為本科系或修 讀法律相關學程或曾修 讀法律相關課程達五門 以上者。
- 4. 曾任學生行政中心幹部、議會<u>委員長以上</u>之職位者<u>或曾任評議員</u>者。

一、原條文1與2項無相關全校性學生自治之 參與而有資格成為評議 員實為不妥。

二、各類型社團代表有 參與社團預算之審議故 可視為有全校性學生自 治之經歷。